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本年度回购股份等因素后，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973,170.45 元（含税）。同时，公司 2020 年度实施股份回购支付的回购金额 71,985,264.28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已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21%。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也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防范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经营过程、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拟支付天健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比较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鉴于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司拟续聘天健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管理团队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团队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和实际情况；管理团队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有利于提高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其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企业经营效益的提升。本次薪酬考核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就此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等情形。

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要求，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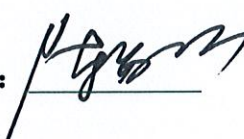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自学： 

高健： 

陈显明：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